

玉溪市中医医院部门 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中医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中医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 坚持中医医学方向，承担为玉溪市群众提供全面连续的医疗、预防保健和康复医疗服务任务。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保障，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问题。

2. 承担服务区域内危急重症和疑难病诊治任务。

3. 承担灾害事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救援和防控任务，负责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工作。

4. 承担本科及其以上医学生的临床教学和实习任务。

5. 承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对口支援基层医疗机构任务。

6. 承担中医科研任务，国家、省、市科研课题，开展临床与基础相结合的研究工作。全面提高医院医务工作人员的专项技能及业务水平，与社会医务工作人员共享科研成果，提高中医医院医疗水平。

7. 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咨询，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水平。

8. 完成玉溪市卫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9 年，我院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围绕“12345”战略目标，以“作风整治年、质量提升年、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年”为医院三大中心工作；实施“医疗服务、党建和文化、人才培养、科教创新、精细管理、内部控制、开放协作”等七大体系建设。提高质量和效率，丰富内涵，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坚持社会效益第一，致力建设群众满意医院

（一）扎实开展惠民工作，社会公益服务赢得赞誉。玉溪师范学院成教院划拨我院使用。新增 5 家对口支援中医医院，形成 8 家医院和 3 个乡镇卫生院的对口支援网络，全年派出 33 名医务人员开展支援工作；派出 185 名医务人员提供医疗保障任务 84 次；开展医疗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单位活动，累计举办健康教育讲座、义诊等活动 20 余场次，惠及 2000 余人；完成“等级医院评审”、“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公卫“中医包”业务督导、中医类别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等工作任务；以更有力的举措，更扎实的行动，打通脱贫攻坚工作“最后一公里”，开展“千名领导挂千村”工作支持资金 12 万元，调整扶贫驻村干部 2 人，4 次深入联系点开展调研及帮扶，投入 2 万元支持饮用水项目解决 235 人“饮水难”问题，驻村医务人员减免群众 1000 人次医疗费用 15 万元，“寒冬送暖”活动发放慰问金 1.45 万元，联系童装品牌捐赠价值 3 万元童衣童鞋。扩大志愿者服务领域，开展志愿者活动 20 次，参与人数 350 余人，服务群众近 2000 人次。

（二）深入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患者“满意度”。医院投入近 200 万元，年内已完成“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利民项目”的招标各项程序，正在搭建以微信和支付宝为平台的线上预约诊疗、智能导诊分诊、自助报告、诊疗服务、院内导航、病历服务、药品配送、就医反馈、在线咨询和视频问诊、随访管理、移动支付等服务。简化服务流程，缩短等待时间，为患者提供方便、高效、快捷的服务。依托信息技术的持续和不断优化，医院服务流程将更为顺畅，患者就医体验不断提高。

（三）有效控制医疗费用增长，减轻就医负担。一是坚持因病施治“三合理”原则，重点推进“合理用药”，设立药比考核指标与绩效挂钩制度，实现处方点评数量的持续增加，基本实现床旁药师全覆盖，健全监管机制对药品采购流程严格把关。二是耗材全面实施集中采购，合理控制耗材费用，减轻群众负担。三是加强抗菌药物使用频次和超剂量使用的质控管理。四是规范医务人员诊疗行为。积极强化和督促各科室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工作，按月考评。医院 2019 年医疗服务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 36.13%，同比增长 1.73 个百分点。2019 年西成药占比为 21.63%，同比下降 2.86 个百分点，基本药物使用比例 43.25%；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强度为 25.7；临床路径管理病种 94 个，入径率 29.3%，增长了 4.2 个百分；医疗费用增幅 3.53%，控制在 2017 年市级下达的 9% 的指标范围内；门急诊病人人次均费用降低 1.93%，住院病人人均医疗费用增长 1.81%，

低于市级 2017 年下达的费用增幅指标；大型设备检查阳性率均达指标要求。

（四）规范技术准入，病种结构更趋合理。医院不断规范新技术、新业务的准入，加强与上级医院的交流、合作和融合发展，依托玉溪市中医药学会由我院牵头成立 16 个专业委员，举办省、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9 项，开展院内学术讲座 9 次，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得到快速提升。

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医疗需求

（一）搭建“大质量”管理体系，为医院质量管理提质增效夯实基础。医院成立了质控办，将 2019 年定为“质量提升年”，确定了大质量管理理念，制定《医院全面质量管理工作方案》，建立起医院质量管理委员会、职能责任质量管理小组、科室质量管理小组的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形成院长负总责、自上而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组织架构。从制定质量管理的工具开始，以三级中医医院评审标准及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为依据，提出质控指标和质控实施计划，初步形成医院质量指标体系。质量管理考核结果作为医院绩效分配的有效依据，目前医疗质量、住院病历质量、手术量的考核已实现与绩效挂钩，以考核促进了质量的提升。

（二）有力推进医联体建设，促进医疗资源下沉。对上加入国内和省内 10 余家联盟医院、医联体和专科联盟，对下与市内 13 所基层医疗机构建立医联体，分别与 12 所医疗机构建立针灸推拿和肛肠专科联盟，逐步推进医疗资源互惠共享。借势借

力树立医院新形象，加快提升医院医疗水平和医务人员能力素质。

加大成本管控力度，精益管理运行有道

一是加强成本核算，完善成本核算制度，定期开展经济预警分析，不断提高对医院资源的利用率；二是加强采购管理，新设立的采购办发挥效用，健全完善 4 项采购管理制度，规范医院采购流程，提高招标采购资金效益和招标采购工作的透明度，逐步实现了医院各项物资招采、管用的有效分开；三是探索药品流通改革，试行处方医嘱配送服务，大大降低了人力成本；四是加强耗材管控，实行医用物资（耗材、设备、试剂等）全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阳光采购和使用监控管理，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五是强化院内能耗控制，积极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六是执行《玉溪市城市公立医院新三轮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文件，对 430 项医疗服务项目做了价格调整。七是充分发挥医院制剂室的功能，自行配制中医治疗所需药物，年节约耗材成本约 200 万元。八是实行打印耗材零库存管理、打印机维保限额外包服务，年节约耗材成本、维修成本和人力成本 19.5 万余元。

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党的建设坚强有力。认真落实整改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完成整改问题 45 个，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 47 项；开展医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做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增强“四个意识”，层层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

责任；充分发挥党委的核心领导地位，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加强医院基层党建工作，重点落实好公立医院党建示范院建设，打造医院“矢志为患”、“邻里医家亲”、“杏林送医”、“医心为民”4个党建品牌，强化党建引领；开展“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年”工作，实施支部规范化达标创建，巩固去年6个党支部达标创建成果，完成9个党支部达标创建任务；同时开展好“万名党员进党校”活动，并与凤凰街道党工委建立共驻共建社区11个。党风廉政建设层层签订责任书，制定医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派单提醒督导检查制度》、《2019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派单通知》，实施责任清单季度派单共705条。

（二）行风建设成效凸显。强化行业作风建设，开展“作风整治年”活动，以医院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建设为切入点，强化检查、监督、教育和制度建设；开展“以案促改专项活动”、“医疗卫生行业不正之风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活动、持续开展“小金库”问题清理整治，教育引导职工吸取教训、引以为戒、敬畏纪法，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推动医院作风建设从“治标”向“治本”转变。

（三）文化宣传成果丰硕。首次开展“读经典、用经方、跟名师、做临床”中医药系列技能竞赛活动，让更多的活动赋予了中医文化的内涵。“跟我学针灸”专栏在“云南中医”全面上线，把优势专科特色宣传好，传播好。

（四）加强综治维稳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利益。认真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制订扫黑除恶工作方案 2 个，在院内开展线索排查 3 次。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严惩医疗卫生行业黑恶势力，对侵犯群众利益的“黑救护车”、“医托”、“黑护工”、担架队乱收费情况再次核查，开展殡葬服务行业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切实净化医疗就医环境。全年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2 次。认真做好日常治安维稳工作，经常性治安巡逻 8341 次，全年无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发生。认真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火巡查 2190 次，消防安全检查 12 次，消防设施检查 12 次，消防设施检测 1 次，全年无任何火灾事故发生。

人才培养战略进入新的起点，全面推进素质提升

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制定出台人才队伍建设 3 年规划和中层管理人员管理办法，为规范人员管理、优化人员结构、改变人才断层现象夯实政策基础；新增全国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 3 人、中医临床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 2 人、西学中骨干人才 1 人、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 1 人，云南省高层次中医药人才 1 人；5 名医师入选“国家级人才培养项目”；5 名医师入选“兴玉名医”；1 名医师荣获“云南省百名模范优秀医师奖”，1 名医师荣获“白求恩好医生提名奖”；招聘或引进医院各类紧缺和高层次人才 20 人；派出进修学习 33 人次，短期培训学习 749 人次。

突出医院优势，学科建设势头良好

按照“名医、名科、名院、名技、名药”的“五名工程”建设思路，制定 3 年学科建设计划，明晰学科建设方向，统筹

科室建设和发展；制定出台《重点专科建设管理办法》；新增 2 个省级专家工作站玉溪工作室，提高我院中医药内涵和学术水平；国家级重点专科骨伤科 4 个亚专科分科 1 年来，住院患者增长率接近 30%；积极谋划急诊外科孵化；院内三个中药制剂，获准在省内 100 余家中医医院调剂使用，医院“名药”走向全省。骨伤科、针灸科先后获“中国中医医院最佳专科系列评选——最佳临床型专科”。

强化科教创新体系建设，增强综合实力

一是 2019 年有 1 个项目被列为“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中医学院应用基础研究联合专项”面上项目，1 个项目被列为“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中医学院应用基础研究联合专项”青年项目。院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23 项；全院发表论文共 77 篇，发表 SCI 论文 3 篇，实现了零的突破。二是医院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通过国家中管局评估验收。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中医医院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玉溪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医院）是云南省中医学院第四附属医院，是非营利性质的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属于市直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始建于 1987 年，注册地址：玉溪市聂耳路 53 号，注册资本：11111.80 万元，现任法定代表人景明。经过 30 多年的努力，逐步成为一所集医

疗、科研、教学为一体的中医特色突出的综合性中医医院。承担着为玉溪市及其周边地区群众提供全面连续的医疗、预防保健和康复医疗服务任务；服务区域内危急重症和疑难病诊治任务；灾害事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救援和防控任务；本科及其以上医学生的临床教学和实习任务；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对口支援基层医疗机构任务；国家、省、市科研课题，开展临床与基础相结合的研究工作；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咨询，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水平；完成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中医医院部门 2019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530 人。其中：事业人员 51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其他人员 405 人。

离退休人员 181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8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1 辆，在编实有车辆 5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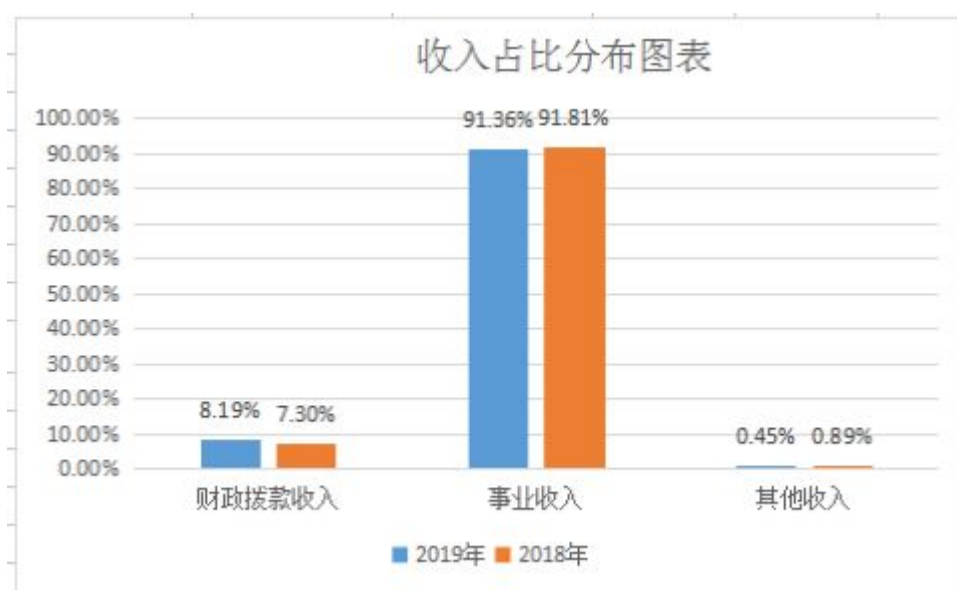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中医医院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37,468.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67.94 万元，占总收入的 8.19%；事业收入 34,230.10 万元，占总收入的 91.36%；其他收入 170.07 万元，占总收入的 0.45%。2018 年度收入合 38,829.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36.08 万元，占总收入的 7.30%；事业收入 35,648.76 万元，占总收入的 91.81%；其他收入 344.32 万元，占总收入的 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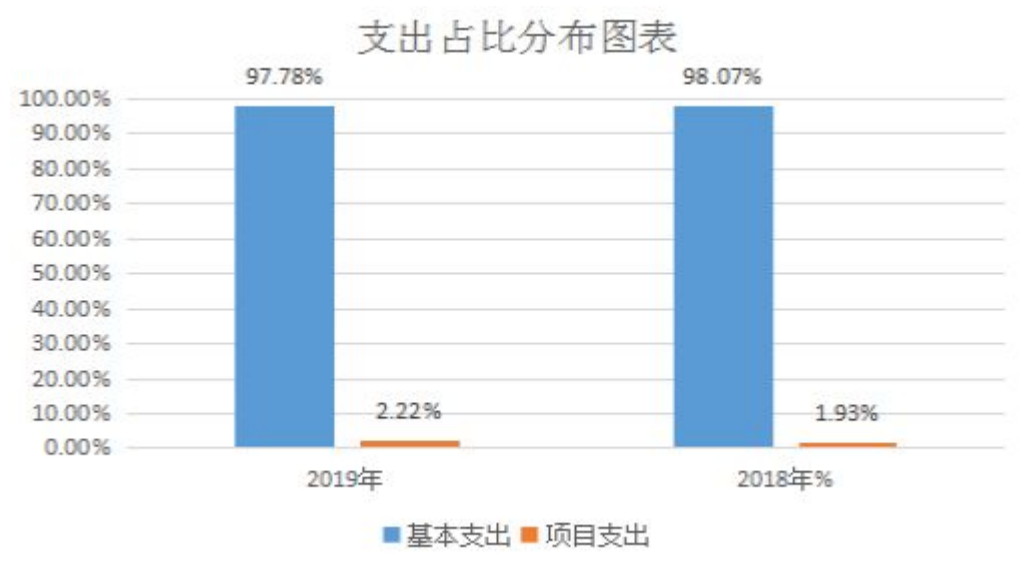
本年总收入 37,468.10 万元，比 2018 年的 38,829.17 万元减少 1,361.07 万元，下降 3.50%，下降的原因是：2018 年收入按财务会采用权责发生制，2019 年收入按预算会计采用收付实现制医院全部经营业务收入未全部作为预算收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中医医院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39,121.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252.99 万元，占总支出的 97.78%；项目支出 868.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2%；2018 年度支出合计 38,113.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378.4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8.07%；项目支出 735.2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3%；

本年总支出 39,121.21 万元，比 2018 年的 38,113.66 万元增加 1,007.55 万元，增长率 2.64%。增长的原因主要是：随业务的正常增长成本也相应增长、政策性增资、社保缴费增加、提高编外人员工资等。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中医医院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8,252.99 万元。比 2018 年的 37,378.42 万元增加 874.57 万元，增长率 2.34%。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44.56%；办公费、

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55.4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中医医院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868.22 万元。比 2018 年的 735.24 万元增长 132.98 万元，增长率 18.0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由于 2019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省级补助 66.50 万元、2019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央补助 306.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中医医院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32.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99%。比 2018 年 2,671.34 万元增长 61.45 万元，增长率 2.3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由于 2019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省级补助 66.50 万元、2019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央补助 306.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17.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4.56%。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2019 年的生活补助 460.18 万元，以及 2019 年财政承担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7.59 万元。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1,515.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5.44%。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6.32 万元，公立医院 523.98 万元，公共卫生 137.50 万元，中医药 11.74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6.80 万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8.67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我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我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中医医院部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中医医院部门资产总额 25,416.5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673.14 万元，固定资产 11,576.50 万元，无形资产 133.25 万元，其他资产 33.6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26.4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898.54 万元，固定资产减少 977.28 万元，无形资产减少 81.36 万元，其他资产增加 33.61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27 项，账面原值 26.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5416.50	13673.14	11576.50	7938.57	53.80	518.48	3065.65			133.25	33.61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45.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7.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40.69 万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 9-附表 11）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不涉及专用名词。